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4〕91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》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，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3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2.四川方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3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3.四川省川力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0年7月23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4.四川华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3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请你单位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

抄送：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。

